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總務科及訓導科人員之 工作互調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北觀訓字第號 1000800081 函修正

- 一、本所為增加戒護人員職務歷練，瞭解機關整體運作情形及建立機關內部人員輪調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輪調係指本所總務科與訓導科之管理員以上人員工作輪調。
- 三、本所管理員以上人員在總務科工作達二年以上，得同意調回訓導科服務。但有其他因素，並有正當事由，經當事人書面報告陳轉 所長核准者，則不受前述規定時間之限制；特殊原因消滅時，恢復適用互調注意要點。
- 四、派在總務科擔任行政工作之管理員以上人員，工作期間定為二年，但基於業務需要得延長至四年。
- 五、派在總務科之管理員以上人員雖合於前列之調動時間，但無意願擔任戒護勤務者，可續留總務科服務。
- 六、在訓導科服務之管理員以上人員如有特殊專長為所內勤務之需要，經所長核可者，可續留訓導科服務；為顧及戒護倫理及個人才能，應排定先後順序，由在本所最資淺之科員或由他機關新調入之科員，優先調整職務至總務科任職，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亦同；如有自願者優先考量，輪調人員由訓導科會同總務科依實際需求專案簽報。
- 七、因工作不力或風評欠佳或業務上有需要者，經所長核准者，得隨時予以調職。
- 八、符合第三、四點之總務科人員，得於本要點實施半年內優先調整；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所務會議修正之。
- 九、本要點提請所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